

## 98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重要日程表

\*簡章可自行下載。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即日起至 10 月 24 日 (五) 止	
報 名	網路 報名	97 年 10 月 20 日 (週一) 上午 9 時至 10 月 24 日 (週五) 下午 5 時止
	通訊 報名	97 年 10 月 20 日 (週一) 至 10 月 24 日 (週五)
寄發書面 審查結果	97 年 11 月 17 日 (週一)	
面 試	97 年 11 月 28 日 (週五)	
放 榜	97 年 12 月 10 日 (週三)	
成績複查 截止日	97 年 12 月 17 日 (週三)	
申訴截 止日期	97 年 12 月 19 日 (週五)	
通訊報到	97 年 12 月 22 日 (週一)	

#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	2
貳、報名 .....	2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申請資格、推薦甄選項目等規定 .....	6
肆、推薦甄選作業 .....	20
伍、錄取 .....	20
陸、放榜 .....	20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	21
捌、報到入學與收費標準 .....	21
玖、注意事項 .....	22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23
【附錄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24
【附表一】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進修同意書 .....	26
【附表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退費申請書 .....	27
【附表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	29
【附表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	30
【附表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	31
【附表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推薦函 .....	33
【附表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相關經驗佐證表 .....	35
【附表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入學推薦書 .....	36
【附表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個人簡歷 .....	37
【附表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38

## 附件

- 一、報名表(正表、副表)
- 二、新竹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 壹、招生類別

### 一、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

1. 具備一般研究生之報考資格。

2. 必須為學校、企業、機構之現職人員。

(二)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 報考在職生，報名時請繳交「在職證明書」正本，錄取後通訊報到時再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附表一），無法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別報考資格者，應符合該項規定，始得報考，請詳閱本簡章 pp.6-19 各系所之規定。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詳閱本簡章 p.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詳閱本簡章 p.4 及 p. 23 附錄一。

## 貳、報名

### 一、報名日期：

(一)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7 年 10 月 20 日（週一）上午 9 時至 10 月 24 日（週五）下午 5 時止。

(二) 通訊報名時間：97 年 10 月 20 日（週一）至 10 月 24 日（週五）止。

###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校主網頁（網址 <http://www.nhcue.edu.tw/>）→招生資訊→教務處→碩士班→推甄入學→網路報名系統，請詳閱網路上之報名須知後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正、副表。

(二) 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正表、副表。

※上述二種報名方式，均須在 97 年 10 月 24 日（週五）前完成繳費。

※繳費收據影本請貼於副表上，並將列印(網路報名)或填寫(通訊報名)完成之正、副表連同報名應備表件（請參閱 pp.3-4），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者，請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週五）下午 5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未寄送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收件地址：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三、報名費：分兩階段收費如下：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網路報名：1,000 元；繳費方式：ATM 轉帳或郵政劃撥。
2. 通訊報名：1,300 元；繳費方式：僅能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二) 第二階段(面試)：1,000 元整

1. 通過書面審查者，始得參加面試。
2. 請一律於 97 年 11 月 27 日(週四)前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否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以上報名費皆內含 20 元手續費。

(三)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免繳報名費。

四、繳費說明：

(一)、網路報名者：ATM 轉帳、WebATM 轉帳或郵政劃撥方式 (三擇一)。

網路報名考生於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給予 16 碼銷帳編號；每一考生各有一個專屬編號，不得借用他人編號。請依據該 16 碼銷帳編號做為繳費轉帳之號碼。

1. 以郵局金融卡於郵局 ATM 或台灣郵政 WebATM 付款者免扣手續費。

(1) 以郵局 ATM 轉帳者，請選擇「轉帳繳款」之「一般繳費」方式繳費。

(2) 以 WebATM 轉帳者，請選擇「繳費」之「網路事後付款」方式繳費。

2. 以其他銀行金融卡於銀行 ATM 付款時，跨行轉帳轉入銀行之代碼為 **700**。

3. 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者。請填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帳號：18611018；寄款人請填入考生姓名。

※ATM 轉帳後請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等，並儘早補登存摺，以確認轉帳成功。如因繳費金額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通訊報名者：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請填戶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帳號：**18611018**；寄款人請填入考生姓名。

繳費完成請將 ATM 交易明細表或 WebATM 繳費明細表或劃撥存款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正面下方，併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註冊組，正本請自行妥為保存。

五、報名時應寄之表件：

(一)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1. 務請仔細核對報名表上資料，並請於正表及副表分別貼妥同式之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資料寄(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2. 請於正表正面下方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請於副表正面下方貼妥存款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影本。

(二) 低收入戶考生應繳之證明文件：

1.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寄交報名表件時，一併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若證明文件未與報名表一併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

(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繳學歷證件，俟錄取後入學報到（98年6月）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若所繳學歷證件未符合報考資格，則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請求退費。

2.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報考者，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 (1)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2)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應修128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3)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 (4)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3.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須於97年10月17日（週五）前備妥下列相關證件及資料，自行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經核可後始得報名；報名後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持國外學歷證件送請審查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四) 報考在職研究生者，附服務學校（含立案之私立幼稚園）、企業、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五) 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請詳閱 pp.6-19）。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格依前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袋內，於97年10月24日（週五）前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選擇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補件。
- (二) 表件不合而致延誤報名者，恕不受理，本校不另行通知。
- (三) 錄取考生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未錄取考生及報名不成功者可於 98 年 1 月 5 日（週一）至 1 月 16 日（週五）之上班期間親自至本校各系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即撤銷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一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

七、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予退費：
  1.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
  2. 逾期寄件者。
  3. 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或重複繳費者。
- (二) 申請時間及程序  
合於退費規定者，請於 97 年 11 月 21 日（週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表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予退費。
- (三) 退費金額  
已繳費用於扣除審查行政費 300 元及郵資後退還。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申請資格、推薦甄選項目等規定

系所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行政與評鑑組
招生名額	5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8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申請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報考在職生者，必須為學校、企業、機構之現職人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 1. 研究計畫 40%。 2. 自傳 15%。 3. 專業及學業表現 45%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 3 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5. 工作單位主管或教授推薦函 2 封。 6.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任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	
備註	甄選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其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參加面試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第二階段為面試，以面試成績為錄取依據；面試成績相同時，則採計書面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043      網址：http://www.ed.nhcue.edu.tw/		

系所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申請資格	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幼兒教育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幼教學程者（須附學程證明書）；且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百分之 50 以內者。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幼教相關經驗佐證資料及學習計畫 60% 2. 研究計畫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書面審查資料： (1) 幼教相關經驗佐證資料（以 2 份為限）及學習計畫（請參見附表四格式 A）。 (2) 研究計畫（請參見附表四格式 B）。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 2. 書面審查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201      網址： <a href="http://gdece.nhcue.edu.tw/">http://gdece.nhcue.edu.tw/</a>		

系所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申請資格	1. 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百分之 50 以內者。 2. 報考在職生者，必須為學校、企業、機構之現職人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 50%： 1. 特教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60% 2. 研究計畫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書面審查資料： （1）特教相關經驗佐證資料（一式 3 份，請參見附表五格式 A）。 （2）研究計畫（一式 3 份，請參見附表五格式 B）。 3.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任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301      網址： <a href="http://dse.nhcue.edu.tw/">http://dse.nhcue.edu.tw/</a>		

系所組別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教育心理組	諮商輔導組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6 名
申請資格	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主修教育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科系者。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 50%： 1. 研究計畫 40% 2. 學習計畫 20% 3. 資料審查（包括推薦函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40%
	面試	滿分一百分，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研究計畫      3. 資料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得以研究論文或研究成果(如專題研究或國科會計畫報告，但上課報告除外)替代，惟限於考生為該研究之主持人或主要作者。 3. 學習計畫(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一式 3 份，以二千字為限。 4. 至多二封推薦函（請使用附表六格式）。 5. 與教育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經驗之佐證資料一式 3 份（請使用附表七格式）。 6. 相關文件表格可至本系網頁下載。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3801      網址： <a href="http://gepg.nhcue.edu.tw/">http://gepg.nhcue.edu.tw/</a>		

系所組別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申請資格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報考在職生者，必須為學校、企業、機構之現職人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個人專業 40% (經歷內涵、報告論著、競賽展演) 2. 作品特色 40% (技術、創意、應用) 3. 就學成績 20% (學期成績、全班名次)
	面試	滿分一百分，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成績單：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請使用附表三格式) 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書面審查資料：一般資料及作品資料(各 1 份) (1) 一般資料：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書面方式繳交。 (2) 作品資料：互動教材、網站設計、資料庫程式、電腦繪圖、電腦動畫、影音媒體等無誤檔案，以光碟繳交。 3.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任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 2. 甄選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其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7901      網址： <a href="http://elt.nhcue.edu.tw/">http://elt.nhcue.edu.tw/</a>		

系所組別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0 名	
申請資格	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工作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任企業組織以及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相關人員。 (2) 銓敘合格實授委任五職等(含)以上之現職人員。 (3) 現任中小學校長、幼稚園園長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職員須合格實授委任五職等以上。)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 50% 2. 自傳 15% 3. 專業表現 35%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自傳一式 3 份。 2.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 足以證明專業表現文件影本一式 3 份，如著作、專利、證照、獎狀、獎勵等。 4. 工作單位主管或教授推薦函 1 封。 5. 任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 6. 足以證明申請資格之文件影本，如銓敘部審定函、考績通知書等。	
備註	1. 甄選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其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第二階段為面試，以面試成績為錄取依據；面試成績相同時，則採書面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工作年資採計至 97 年 10 月 24 日(報名截止日)止。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6800、6801 網址： <a href="http://gvfe.nhcue.edu.tw/">http://gvfe.nhcue.edu.tw/</a>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申請資格	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主修體育或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 50%： 1. 大學歷年成績 10% 2. 專題研究計畫 40%。 3. 研究著作或論文 20%。 4. 個人特色與專長 20%。 5. 個人簡歷 10%。
	面試	滿分一百分，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專題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 研究著作或論文一式 3 份。無則免附。 4. 提供個人特色與專長證明文件一式 3 份。 5. 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一式 3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1501      網址： <a href="http://dpe.nhcue.edu.tw/">http://dpe.nhcue.edu.tw/</a>		

系所組別	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申請資格	需兼具下列一、二項條件：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主修或輔修中文、華語文或相關科系。 3. 報考在職生者，必須為學校、企業、機構之現職人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 35%： 1. 語文學習成果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60% 2. 研究計畫 40%
	面試	筆試：「語文能力」測驗，滿分一百分，佔總成績 35% 口試：滿分一百分，佔總成績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3. 口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和影本 3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語文學習成果及相關經驗佐證資料一式 4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4. 履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及自傳各一式 4 份。 5.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任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筆試佔 35%、書面審查佔 35%及口試佔 3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3 倍為原則。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601 網址： <a href="http://lls.nhcue.edu.tw">http://lls.nhcue.edu.tw</a>		

系所組別	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申請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 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 50% : 1. 專題研究計畫 60% 2. 進修計畫 30% 3. 研究著作或論文 10%
	面試	滿分一百分, 佔總成績 50% 。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份, 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 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專題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3. 進修計畫一式 4 份。 4. 研究著作或論文一式 4 份。 5. 二封教授推薦函(請使用附表八格式)。 6. 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一式 4 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 參加面試人數, 以錄取人數的 3 倍為原則。	
聯絡電話 : (03) 5213132 轉 2801    網址 : <a href="http://dsse.nhcue.edu.tw/">http://dsse.nhcue.edu.tw/</a>		



系所組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申請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推薦甄選項目及 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 審查	<p>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 40%</li> <li>2. 個人特色 30% （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劃）</li> <li>3. 有助審查資料 30% （推薦函、專題作品、論文、研究報告、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li> </ol>
	面試	滿分一百分，佔總成績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li> <li>2. 自傳及簡歷一式 3 份。</li> <li>3. 推薦函 2 封。</li> <li>4. 讀書計劃一式 3 份。</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 3 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論文、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li> <li>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3 倍為原則。</li> </ol>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38 網址：http://www.ma.nhcue.edu.tw/		

系所組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生命科學組	奈米科學組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申請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p>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大學歷年成績（生物、生化及相關科目等專業學科之學分數、成績與全班名次） 30%</p> <p>2.自傳（1000 字以內） 10%</p> <p>3.研究計劃 30%</p> <p>4.有助審查資料 30% （專題作品、論文或研究報告 20%、參加學術活動資料 10%）</p>
	面試	<p>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 50%：</p> <p>1.學術表現 40% （含專題、論文、研究報告等）</p> <p>2.大學歷年成績 30% （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p> <p>3.個人特色 30% （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劃）</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 自傳一式 2 份。</p> <p>3. 研究計畫一式 2 份。</p> <p>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 2 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論文、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 自傳一式 2 份。</p> <p>3. 推薦函 2 封。</p> <p>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 2 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論文、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p>
備註	<p>1.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p> <p>2.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3 倍為原則。</p>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01 網址：http://www.as.nhcue.edu.tw/		

系所組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科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組
	3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在職生5名
申請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97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職生必須為學校、企業、機構之現職人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50%： 1. 大學歷年成績30% (含課程、成績、名次及百分比等) 2. 研究或教學表現40% (1) 研究：專題、論文、研究報告等 (2) 教學：教學設計、教材研發等 3. 個人特色30% (自傳、簡歷、語文能力及讀書計劃)
	面試	滿分一百分，就下列資料加以審查，佔總成績50%： 1. 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40% 2. 個人特色(大學歷年成績、自傳及學習計畫)：20% 3. 專業表現：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一式2份。 3. 讀書計畫一式2份。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2份(例如：專題、論文、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展或比賽作品、語文能力檢定、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一式3份。 3. 學習計畫一式3份。 4. 研究計畫一式3份。 5. 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文件影本一式3份(例如：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6. 繳交任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
備註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3倍為原則。	1. 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50%。 2.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面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2倍為原則。
科學教育組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01 網址： <a href="http://www.as.nhcue.edu.tw/">http://www.as.nhcue.edu.tw/</a> 數學教育組 聯絡電話：(03) 5213132 轉 2738 網址： <a href="http://www.ma.nhcue.edu.tw/">http://www.ma.nhcue.edu.tw/</a>		

系所組別	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5 名	
申請資格	需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 97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必須為學校、企業、機構之現職人員。	
推薦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滿分一百分，就以下資料加以審查： 1. 研究計畫 50% 2. 自傳 15% 3. 專業表現 35%
	面試	滿分一百分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應繳之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自傳一式 3 份。 3.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4. 足以證明專業表現文件影本一式 3 份，如著作、專利、證照、獎狀、獎勵等。 5. 工作單位主管或教授推薦函 1 封。 6. 任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	
備註	甄選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其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參加面試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 倍為原則。第二階段為面試，以面試成績為錄取依據；面試成績相同時，則採書面審查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電話：(03)5213132 轉 5901、5902      網址： <a href="http://www.cs.nhcue.edu.tw/">http://www.cs.nhcue.edu.tw/</a>		

## 肆、推薦甄選作業

一、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書面審查：

(一) 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

(二) 書面審查結果將於 97 年 11 月 17 日 (週一) 以掛號信函寄發。

※書面審查結果可於 97 年 11 月 17 日 (週一) 下午 5 時以後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nhcue.edu.tw>→招生資訊→教務處→碩士班→推甄入學。

(三) 考生在 97 年 11 月 24 日 (週一) 尚未收到書面審查結果者，請電話查詢：  
(03) 5213132 轉 2303。

三、面試：

(一) 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參加面試者，請詳閱「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之規定前往應試。

(二) 面試日期：97 年 11 月 28 日 (週五)。

(三) 面試地點：本校各招生系所。

(四)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第二階段繳費之「郵政劃撥存款收據」及「身分證」正本 (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 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伍、錄取

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二、推薦甄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或入學報到之缺額，併入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名額內招生。

##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 97 年 12 月 10 日 (週三) 下午 5 時。

二、公布方式：

(一) 公告於本校綜合教育大樓佈告欄。

(二) 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hcue.edu.tw>→招生資訊→教務處→碩士班→推甄入學。

(三) 考生之成績單於 97 年 12 月 11 日 (週四)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專函通知。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開立任何證明。

三、考生如於 97 年 12 月 16 日 (週二) 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如未申請補發以致延誤報到，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成績複查須在 97 年 12 月 17 日（週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檢具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九）、複查費（限用郵政匯票）及註明詳細住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未依上述規定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 二、應考考生若對推薦甄選結果有疑義者，應於 97 年 12 月 19 日（週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推薦甄選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捌、報到入學與收費標準

- 一、經錄取之新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通訊報到」：

錄取生應於 97 年 12 月 22 日（週一）前將報到書、在職生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以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通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以郵戳為憑），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第二階段「入學報到」：

報到日期預定於 98 年 6 月；報到通知將於 98 年 5 月底前寄發。

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應另依通知至本校各招生系所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撤銷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 二、錄取之新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須先將放棄聲明書以雙掛號信函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撤銷錄取資格。

- 三、報到書及放棄聲明書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碩士班→推甄入學】網頁中，請自行下載。

- 四、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

業資格。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所繳交的研究計畫或學習計畫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本校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 六、收費標準：

本校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項目	系所	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語文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應用科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9,840 元	11,390 元
學分費		每一學分 1,470 元	
電腦實習費		400 元	

####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服兵役、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因需實習或特殊事故者，始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不得以其他原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依教育部 84.12.28 台(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研究生需經過甄試始得修習大學部相關教育學程者，甄試辦法及名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95.12.28臺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92年11月24日9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30日9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榜示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 冒名頂替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二)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遲到逾廿分鐘者，即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准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並主動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六、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未送達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或無任何其他貼有相片之身份證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七、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一)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 將書籍、紙張及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 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八、除試卷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藍色、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九、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號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考生開始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依照前項規定議處。
  - (二)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並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竄改或故意污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彌封標籤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故意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二、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一) 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資料等情事者。
  - (二)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 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 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十三、考生應試時，除開水外，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或是出場後於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初犯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暫停繳卷；待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答案卷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第三次勸阻停止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七、其他本規則未列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八、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在職人員報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到職時間		年 月	(現仍在職)
同意就讀所別					
備註					

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服務機構：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表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_\_\_\_\_系（所）  
\_\_\_\_\_組 98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新台幣陸佰捌拾元整（網路報名）

新台幣玖佰捌拾元整（通訊報名）

二、申請退費原因：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

逾期寄件（逾 97 年 10 月 24 日）

重複繳費（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須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分行 科目別 存款帳號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戶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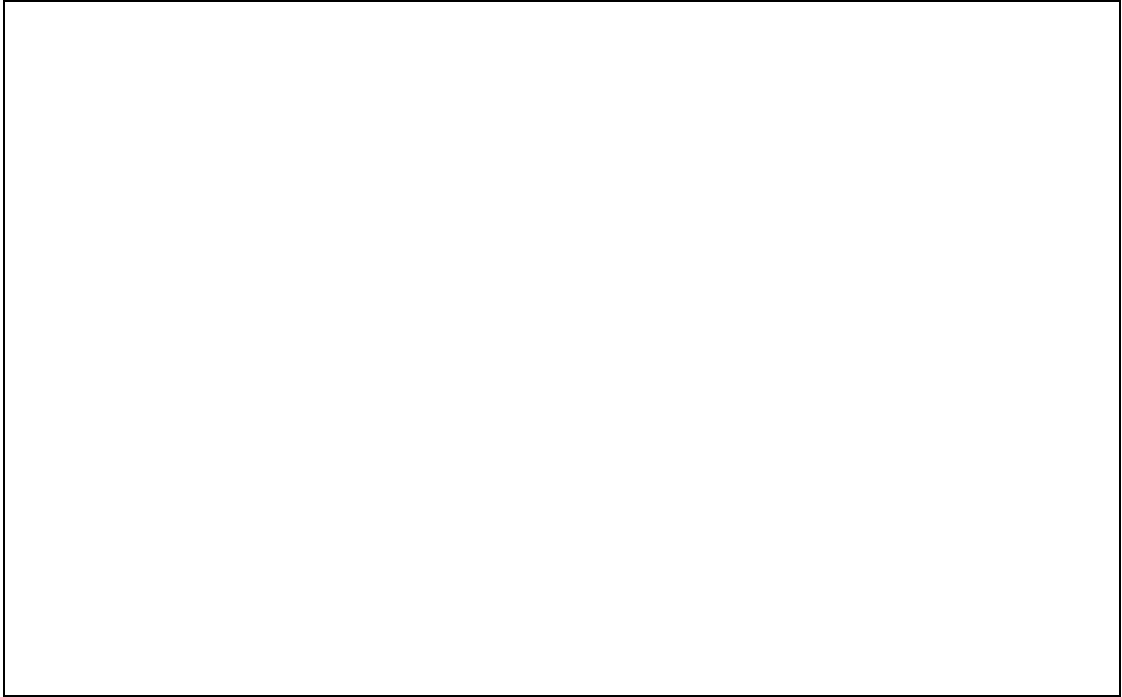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9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於 97 年 11 月 21 日（週五）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 【附表四】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 格式 A: 幼教相關經驗佐證資料及學習計畫

#### 一、個人專業學習經驗及成果說明

(所送交二份資料，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如為合著之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程度)

#### 二、就讀研究所之動機與目的

#### 三、就讀研究所之志趣與方向

#### 四、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

(請依欲攻讀之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能力與專長)

#### 五、研究所畢業後之計畫與目標

### 格式 B: 研究計畫

#### 一、個人研究經驗及成果說明

(針對所送交專題報告，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如為合著之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度)

#### 二、研究主題之背景及目的

(研究主題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主題之研究情況)

####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請敘述擬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可能解決途徑)

#### 四、可運用資源與預期成果

(預計運用何種人力、物力及其他配合資源進行研究；對於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之產官學交流，或其他方面預期之貢獻)

【附表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相關資料格式

格式 A：相關經驗佐證表(一式 3 份)

申請人：\_\_\_\_\_

一、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二、與特殊教育相關經歷(含進修、任職及獲獎)

相關經歷	證明文件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與特殊教育相關著作

題目	發表處	作者	發表年月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B：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 一、個人研究經驗及成果說明（針對所送交專題報告，詳述其意義及重要性，如為合著之專題，須說明個人負責部分及貢獻度）
- 二、研究主題之背景及目的（研究主題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主題之研究情況）
- 三、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請敘述擬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可能解決途徑）
- 四、可運用資源與預期成果（預計運用何種人力、物力及其他配合資源進行研究，對於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或其他方面預期之貢獻）

【附表六】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推薦函

申請人：\_\_\_\_\_ 申請組別：教育心理 諮商輔導

推薦人：\_\_\_\_\_

推薦人服務機構：\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 E-mail：\_\_\_\_\_

推薦人聯絡地址：\_\_\_\_\_

敬愛的 推薦者：

感謝您挪出時間為敝系推薦人才，以及為申請者尋找適合的進修學習場所。本系碩士班課程結構有兩大核心領域：「教育心理」與「諮商輔導」。重點簡述如下：

- 1、教育心理領域特別著重「學習與教學」原理與實務之探討，以期主修此領域之學生未來能夠勝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任務，或企業組織人才的培訓工作，協助解決學習歷程與結果之規畫、診斷、輔導、甄選及評量等問題。
- 2、諮商輔導領域特別著重「諮商與輔導」的原理探討及實務之訓練，以期主修此領域之學生未來能夠勝任國民中小學、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公私立諮商與輔導機構或企業機構心理衛生方面之諮商輔導任務，同時具備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

誠懇期盼您詳實具體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從另一角度了解申請者。樂意見到我們一同在拔擢及培育優秀人才的路上攜手並進。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敬上

一、請略述您與申請者熟識之機緣：

二、關於申請者之認知表現——請以您所認識之一般大學生為基礎，就下列各項評估之。  
請注意等級之區別並非等距。

評估向度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評判
思考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文字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口語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獨特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請以具體觀察與感受，綜合描述申請者上述之特質，並評述其在教育心理或諮商輔導領域上專業發展（包括研究及就職兩方面）的潛力：

三、關於申請者之情意態度表現——請以您所認識之一般大學生為基礎，就下列各項評估之。  
請注意等級之區別並非等距。

評估向度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評判
成就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處事應對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毅力耐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獨立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專業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很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判

請以具體觀察與感受，綜合描述申請者上述之特質，並評述其在教育心理或諮商輔導領域上專業發展（包括研究以及就職兩方面）的潛力：

四、其他推薦理由：

(以上各項回答，如空間不足，請另紙書寫。)

推薦者親簽：\_\_\_\_\_ 日期：\_\_\_\_\_

【附表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相關經驗佐證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組別：教育心理 諮商輔導

一、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二、與教育、心理相關經歷(含進修、任職及獲獎)

相關經歷	職稱	證明文件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與諮商、輔導相關經歷(含進修、任職及獲獎)

相關經歷	職稱	證明文件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與教育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著作

題目	發表處	作者	發表年月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表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碩士班入學推薦書

茲推薦 君，參加貴所之入學考試。該生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 1.
- 2.
- 3.
- 4.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TOP 5%	優良 6-10%	佳 11-25%	尚可 26-50%	差 51%以上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品行操守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

總括而言，您對這位申請者是：

高度推薦  推薦  有所保留的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

任職單位：

職稱：

推薦者—本系對您的協助敬表謝忱

聯絡電話：

簽章：

傳真：

97 年 月 日

註：請推薦者直接將此信函密封。

【附表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個人簡歷

請按下列項目填寫：

- 一、個人資料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婚姻子女狀況、照片、地址、電話、e-mail)
- 二、學歷 (包含入學年月及離校年月)
- 三、任職經歷 (包含機關名稱、職稱、任職期間)
- 四、語文能力 (包含聽說讀寫 4 方面)
- 五、參與社團經歷
- 六、參與公益活動經歷
- 七、參與學術活動經歷
- 八、發表有關臺灣語言的文章及作品
- 九、其他優秀事蹟
- 十、報考本所的動機
- 十一、對本所的了解
- 十二、可能的論文方向

【附表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報考所別	系(所)	
報名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考生自填)	查覆得分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查期限：97年12月17日(週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li> <li>2. 每一項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li> <li>3.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函件請寄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li> <li>4. 申請複查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li> <li>5. 請詳細書明姓名、報名編號、報考所組別、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及聯絡電話。</li> <li>6. 本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以憑回覆。</li> </ol>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電話：(03) 5213132 轉 2303

郵票  
正貼

收件人

君 啟

郵遞區號：

地址：





